

第1章 大吃一惊



塞德里克自己对事情一无所知。人家从未跟他提起过。他只知道他爸爸是英国人，因为他妈妈是这么跟他说的；不过他很小的时候爸爸就去世了，他已记不大清爸爸的模样了，只知道爸爸高个儿，蓝眼睛，有两撇长长的小胡子，坐在爸爸肩膀上在房间里兜圈子是最惬意不过的事了。爸爸过世后，塞德里克发现最好别跟妈妈提到爸爸。爸爸生病时，塞德里克给送去别处，等他回来时，一切都过去了；他妈妈大病了一场，如今刚开始能坐到窗前她那把椅子上去。她苍白、消瘦、漂亮的脸上那对酒窝也全不见了，眼睛显得又大又哀伤。她穿着一身黑色的丧服。

“最亲爱的，”塞德里克说（他爸爸一直是这样称呼她，因此孩子也学着这么叫），“最亲爱的，我爸爸身体好些了吗？”



他觉得妈妈一双胳膊在颤抖，便把自己长着鬃发的脑袋转过去直望着她的脸。他觉得妈妈脸上有种几乎快要哭出来的表情。

“最亲爱的，”他说，“爸爸他还好吗？”

接着他那充满柔情的小心脏告诉自己最好用两只胳膊去围住她脖子，一遍又一遍地吻她，把自己柔软的脸颊贴在她的脸上；他这样做了，于是妈妈便把脸紧贴住他的肩膀，伤心地哭起来，将他抱得紧紧的，好像永远也不愿松开似的。

“是的，他很好，”她啜泣着说，“他再没有痛苦了，可是我们——除了你和我就再也没有别人了。连一个都没有了。”

这时，尽管他很幼小，却明白他那高大、英俊的年轻爸爸再也不会回来了；也就是说他死了，正如他听说过的别人死去了一样，虽然他并不真正理解究竟是什么奇怪东西带来这些伤心事。因为他一提爸爸，妈妈总要哭，于是他心中暗自决定最好不那么经常跟她说起爸爸，而且他还发现，最好别让她静静坐着对着炉火或是朝窗外凝视，一动不动也不说话。他跟他妈妈认识的人很少，过着一种可以说是非常孤独的生活，虽然塞德里克不知道那是孤独，直到他长大了些听人说为什么没有客人来看他们，他才知道。直到这时候，他才听说他妈妈原本是个孤儿，在他爸爸和她结婚时可以说是孤苦伶仃。她非常漂

亮，那会儿正充当一位富有老太太的女伴^①，那老太太对她不好，有一天来这儿做客的塞德里克·埃罗尔上尉看见她眼睫毛上沾着泪水急匆匆跑上楼去；在上尉眼里，她是那么可爱、纯真和忧伤，使上尉无法忘记她。这以后，发生了许多奇怪的事情，他们互相熟悉和深深地爱上了，终于结了婚，虽然他们的结合曾招致一些人的不满。说来也怪，其中最不高兴的那个人竟是上尉的父亲，他住在英国，是个非常富裕和有地位的贵族，脾气特别坏，对美国 and 美国人抱有强烈的反感。塞德里克上尉上面还有两位兄长，法律规定，应该由长子继承家庭的爵位与产业，那是非常煊赫与巨大的；若是长子去世那就由次子来继承，因此，塞德里克上尉虽然也是这样一个大家庭的一员，轮到他发迹出头的机会却是少而又少的。

不过，有意思的是，上天偏偏让幼子具有两位兄长所没有的天赋。他相貌俊美，身材也非常匀称、强壮和优雅；他笑容开朗，声音也甜美悦耳；他勇敢、慷慨，心地非常善良，似乎具有让每一个人都不得不要喜爱他的魅力。可是那两个哥哥却并非如此；他们两人谁也不英俊、仁慈或是聪明。他们在伊顿公学^②当学生时就不讨人喜欢，学习上毫不用功，光会白白浪费

① 这是一种地位比女佣稍高的职务，其工作是陪伴和伺候女主人。

② 英国有名的贵族学校，1440年创办于英格兰南部的伊顿镇，只收男生，毕业生多升入牛津、剑桥等名牌大学，往往成为国家重要人物。

时间与金钱，也没结交上什么知心朋友。他们的父亲老伯爵经常为他们感到失望与羞耻；他的继承人绝不会给自己高贵门第带来光荣，看来发展下去只会成为自私自利、善于挥霍、毫不足取的家伙，男子汉高贵的气质更是丝毫没有。老伯爵想，将只能得到很少资产的小儿子却偏偏全部拥有应该具备的才能、魅力、力量与美，这件事真让他觉得烦恼。有时候，他都几乎憎恨起这个英俊的年轻人了，因为看来他倒具有继承煊赫头衔和丰厚产业的人应有的优秀品质；然而，在老人那颗骄傲、顽固的心的深处，他又忍不住要对他的幼子表现出一种深爱。他是在一次大发脾气时差他的小儿子到美国去旅行的；他寻思，该把小儿子支开一阵，免得老在跟前与两个哥哥形成鲜明的对比，当时那两兄弟正因为品行不端给父亲带来很大的痛苦与麻烦。

可是大约六个月之后，他开始感到寂寞了，暗中希望能再次见到小儿子，于是给塞德里克上尉写信令他回家。他这封信恰好与上尉刚刚写给父亲的一封信在路上交错，儿子在那封信里说自己爱上了一位漂亮的美国姑娘，打算跟她结婚；当伯爵收到这封信时，他勃然大怒。尽管他脾气很坏，他一生中从未像读到上尉的信时那样毫不加抑制地发作过。他的贴身男仆正好进他房间，看到爵爷气成那个样子，还以为他要中风了呢。足足有一个小时他愤怒得像只老虎，接着他坐下来写信给小儿子，命令他今后永远也不许走近他的老家，也不要再写信

给父亲或是哥哥。伯爵告诉他，他爱怎么生活都可以，想死在哪里也随便，但他已与家庭没有关系，活在世上一天就永远不要指望能从父亲那里得到任何帮助。

上尉读到这封信时非常悲哀；他非常喜欢英国，对于他所出生的美好家宅更是有很深的感情，他甚至也爱他那位坏脾气的老父亲，而且在父亲失望沮丧时很同情父亲；但是他知道今后再也不必指望得到父亲的善意对待了。起初他几乎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从小没有受到职业训练，也没有任何从商的经验，可是他有勇气和坚强的意志。因此他辞去英军军职好得到一笔退伍金，费了一些力气之后在纽约找到了一份差使，并且结了婚。这与他以前在英国的生活相比变化非常巨大，可是他年轻、快乐，他希望勤奋地工作在未来能带给他巨大的收获。他在一条僻静的街上有一座小房子，他的小男孩就是在那里出生的，家庭虽然清贫，一切都那么欢乐怡人，他从未后悔过自己娶了那位有钱的老太太的女伴，因为她那么可爱，他爱她而她也爱他。她确是非常甜美可爱，所生的小男孩既像她又像父亲。虽然这孩子出生在这样一个入丁不旺，贫寒的小家庭里，但是似乎再没有比他更为幸运的婴孩了。首先，他一直身体健康，从没给任何人带来麻烦；第二，他脾气非常好，干什么人都讨人喜欢，简直是人见人爱；第三，他看上去那么漂亮，简直就像是画里的小天使。他生下来就不是个秃瓢脑袋的

娃娃，从呱呱坠地起就长有不少柔软、细密的金发，发梢处还打点儿卷，到他六个月大金发便长成松松的发卷了；他有一双棕色的大眼睛，睫毛长长的，那张小脸显得落落大方，毫不畏葸；他背脊挺得笔直，一双腿也是又直又结实，九个月大的时候突然学会了走路；作为一个婴儿，他的举止宜人，使谁都乐于跟他结识。他像是觉得每一个人都是他的朋友，他坐着婴儿车上街时，不管是谁跟他说话，他都会用那双棕色眼睛和蔼、认真地对陌生人看一看，然后绽出一个可爱、友好的微笑；到后来，他所住的小街临近一带没有一个人——甚至包括街角开杂货铺的老板在内，那是公认的世上脾气最为乖戾的家伙——都不会不喜欢见到他，不会不逗他说话。每长大一个月，他都变得更加漂亮更加惹人喜爱。

当他长大得能跟着保姆一起走出去时，他拖着一辆小玩具车，穿一条白底苏格兰花短裙，戴一顶大白帽，帽子斜斜地扣在满是黄鬃发的后脑勺上，他是那么地神气十足、健壮和脸色红润，以至吸引了每一个人的注意力，他的保姆总是回来告诉他妈妈，太太们如何拦住他们的推车，细细看他，逗他说话，而她们又是多么地高兴，听他以那样讨人喜欢的稚嫩口气跟她们聊天，仿佛早已认识她们似的。他最大的魅力就是这种善于结交朋友的欢快、大方、奇特的小儿态度。那准是因为他具有一种非常信任人的天性，一颗同情每一个人的善良的幼小心

灵，以及希望使每一个人都快快乐乐，如同他希望自己也是那样的心情。这使他非常快就了解了周围那些人的思想感情。也许这种天性还在日渐成长，因为他老跟父母亲待在一起，他们一向是对别人充满爱心，善于替别人考虑，性格温柔，很有教养的人。在家里，他从来没听人说过刻薄无礼的语言；他一直受到温柔的关心、爱护和对待，因此他幼稚的心灵也总是充满着仁爱与天真无邪的温暖感情。他一直听他妈妈用亲切、好听的名字叫他，因此他和妈妈说话时也总是这么温柔；他总是见到他爸爸照顾妈妈，无微不至地保护她，因此，他也学会了爱护妈妈。

因此，当他知道他爸爸再也不会回来，见到他妈妈有多么悲哀时，他那仁慈的小心灵里就逐渐产生出一种思想：必须尽自己所能使她快乐。他其实还只是个一丁点大的娃娃，可是这个思想一直盘踞在他脑海里，不管是他爬上妈妈膝头亲吻她的时候，还是把长满鬃发的脑袋搁在她肩膀上，把自己的玩具和图画书拿给她看，当妈妈躺在沙发上自己静静地蜷身在她侧边的时候。他太小，不知道还能做些什么别的事，所以就尽力做好这些事，其实他不明白这给妈妈真是带来了莫大的安慰。

“哦，玛丽！”他听见妈妈有一回对老女佣说，“我敢肯定他是用自己的天真方式在尽量帮助我呢——我知道他是这样的。有时候他用一种充满柔情、迷惑的稚嫩眼光盯着我，



好像是为我感到难过，接着又会走过来拍拍我，给我看什么东西。他真是这样的一个小男人了，我的确认为他是懂得的。”

长大一些以后，他又有了许许多多逗人开心的奇妙小手法。他成了他母亲的好伴侣，以至她几乎不再去找别的人了。他们总是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一起玩耍。他还很幼小便开始学认字，后来每到傍晚，他总是躺在壁炉前的地毯上，大声朗读——有时候是故事书，有时候是成年人看的大书，有时候甚至还读报纸呢；这样的時候，在厨房干活的玛丽常能听到埃罗尔太太因为他念的奇闻趣事而发出的开心笑声。

“唷，真是的，”玛丽对杂货铺老板说，“看到他做出来的那些有趣的小动作——听到他说出来的那些老三老四的话，谁都忍不住要笑出来呢！就在新总统上台的那天晚上，他走到我厨房里，站在炉火前，神气得像一幅图画，双手往小裤兜里一插，那张小脸一本正经，活脱脱是个法官呢。‘玛丽，’他对我说，‘我对选举很感兴趣。我是共和党，好妈妈也一样。你是共和党吗，玛丽？’‘对不住您哪，’我说，‘我是最死心塌地的民主党呢！’他仰起头来看我，那眼光真像是要刺到你心里去似的，他说：‘玛丽，这国家要毁在你手里了。’自打那天起没有一天，他不跟我争吵，要我改变政治信仰。”

玛丽非常喜欢他，也非常为他感到骄傲。孩子一出生，她就过来帮他妈妈干活了；孩子父亲去世后，做饭、打扫、领孩

子，家里的活儿她一人全包下了。她看到孩子强壮的小身体和优雅的举止，就打心眼里感到骄傲，特别是当他那头明亮的鬃发覆盖着前额，又一绺绺怪讨人喜欢地披在肩膀上的时候。她心甘情愿地起早贪黑，帮孩子妈妈一起缝制他的小套服，把它们收拾得整整齐齐的。

“贵族气派十足，对啵？”她会这样说，“说真的，我可喜欢见到这孩子用别人学不来的模样，在第五大街上迈着步子，神气活现的，只有他一个人才能有这副派头呢。他走过去，街上每个男人、女人和小孩，目光都尾随着他那穿着太太长裙改成的黑丝绒小裙子的身影；他小脑袋抬得高高的，那头鬃发在飘飞发光。他看上去真像一位小爵爷哟。”

塞德里克可不知道自己看上去像位小爵爷，他都不知道爵爷是什么。他最要好的朋友是街角上开杂货铺的老板——那人脾气很犟，可是从来不对塞德里克发脾气。老板名叫霍布斯先生，塞德里克非常喜欢他和尊敬他，认为他是一个有钱有势的人，他店里有那么多东西——梅脯、无花果、柑橘和饼干——而且还有一匹马和一辆大车。塞德里克很喜欢送牛奶的人、面包店老板和卖苹果的女人，不过他最最最喜欢的还是霍布斯先生，他跟霍布斯先生要好到了这种程度，以至每天都要去拜访霍布斯先生，两人一起坐上好长一段时间，讨论时下的种种问题。这可真叫人诧异，他们竟能找到那么多可以谈论的问

题——7月4日的问题，比方说。他们一开始说7月4日就好像永远也停不下来了。霍布斯先生对“英国佬”印象很坏，他讲述了独立革命^①的全过程，说了许多惊心动魄的爱国故事，说敌人是如何邪恶，革命英雄又是如何英勇，他甚至还大段大段地背诵《独立宣言》。塞德里克好不激动，他双目炯炯发光，满脸通红，那头鬃发全乱了，成了黄黄的拖把似的一大团。他回到家顾不上吃饭，急于要把听来的事儿告诉妈妈。霍布斯先生没准就是使他开始对政治发生兴趣的人。霍布斯爱读报纸，因此塞德里克听到了许多发生在华盛顿的新闻；霍布斯先生还会告诉他总统目前是否在好好履行自己的职责。还有一次，正逢选举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很了不起，没准要不是有霍布斯先生和他，整个国家都会走向毁灭呢。霍布斯先生带他去看一次盛大的火炬游行，许多手持火炬的人事后都记得，街灯柱子旁站着一个粗壮的汉子，肩膀上坐着一个漂亮的小男孩，这男孩一边大声呼叫，一边在空中挥舞自己的帽子。

就在这次选举后不久，那时塞德里克七岁刚过八岁还未满，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这使他的生活起了极其巨大的变化。说来也怪，就在这天，他还和霍布斯先生讨论了英国和女

① 指1776年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统治而独立的革命运动。7月4日是美国的独立纪念日。

王的事儿，霍布斯先生对贵族说了些很不客气的话，他对伯爵和侯爵尤其反感。那天早晨气候炎热，塞德里克和小伙伴们玩了一会儿官兵捉贼的游戏后，便进小铺去休息，他发现霍布斯板起脸在看一份《伦敦新闻画报》，那上面刊登了一幅皇室礼庆活动的照片。

“哼，”他说，“他们此刻竟是这般张狂；不过有一天会让他们吃足苦头的，到那时被他们踩在脚底下的人会挺直身子，把他们打到半空中去——伯爵、侯爵以及所有的贵族！那一天快来到了，他们就等着吧！”

塞德里克跟往常一样，栖坐在那张高凳子上，把帽子往后推了推，两只手插在裤兜里，很得体地对霍布斯先生表示赞赏。

“你见过很多侯爵吧，霍布斯先生？”塞德里克问，“或者是伯爵？”

“不，”霍布斯先生回答道，有点愤愤不平，“我想是没有。我倒愿意在我这小铺里逮住他一个，就是这样！我可不允许那些横征暴敛的恶魔坐在我饼干桶的周围！”

他是那么陶醉于自己的义愤之情中，以至于还神气活现地环顾四周，并且擦了擦脑门。

“没准要是他们懂得道理一些，就不会愿意当伯爵了呢。”塞德里克说，对这些人的不幸前途隐隐约约有些同情。

“他们才不会呢！”霍布斯先生说，“他们当贵族正当得起劲呢！那可是他们的命根子。他们生来就是坏痞子。”

他们正聊得来劲儿，这时候玛丽出现了。塞德里克还以为她没准是来买点儿白糖什么的呢，可是事情不是这样的。她脸色显得好苍白，仿佛有什么事让她异常激动似的。

“回家去吧，乖宝贝，”她说，“太太要你回去呢。”

塞德里克从他坐的凳子上溜下来。

“她是要我陪她出去吗，玛丽？”他问，“再见了，霍布斯先生。我会再来看你的。”

他惊讶地看到，玛丽以一种傻傻的模样在看着他，而且不知为什么在不断地摇头。

“这是怎么回事，玛丽？”他问，“是不是因为天气太热了？”

“不是的，”玛丽说，“不过咱们家遇到怪事了。”

“是不是毒日头让好妈妈犯头疼病了？”他焦急地问。

可是并不是这么回事儿。他来到自己家门口时只见有一辆轿式马车停在那里，有一个人在小客厅里和他妈妈谈话。玛丽急急地把他带到楼上，帮他换上他那套米色法兰绒的最好的夏季服装，用红丝巾在他腰上打了个结，并且还梳了梳那一头鬃发。

“爵爷们，对不对？”他听到玛丽在嘟哝，“还有贵族和上等人。噢！他们命真不好！还是爵爷呢——命反而倒更差。”

事情真让人弄不懂，他相信他妈妈会告诉他究竟出了什么事，让大家乱成一团，因此他让玛丽兀自唉声叹气，也不多提问题。他一穿好衣服，就冲下楼进入客厅。一位有张楔子脸的又高又瘦绅士坐在一把圈手椅里。母亲站在一旁，脸色苍白，他看到她的眼眶里含着泪水。

“噢，塞迪！”她喊出声来，一边冲向她的小男孩，将他揽在怀里，吻他，带点惊慌、困惑的神色，“噢，塞迪，好宝贝儿！”

那位高高的绅士从坐着的椅子上站起身，用锐利的眼光打量塞德里克。他一面看，一面用他那只瘦骨嶙峋的手抚摸自己的尖下巴。

他看上去一点儿也没有不高兴。

“那么说——”他终于说，口气一点儿也不着急，“那么说这位就是方特尔洛伊小爵爷了。”

第2章 塞德里克的朋友们



在接下去的一个星期里，全世界再没有比塞德里克更加感到惊讶的小男孩了；再没一个星期会比这个星期更加显得奇特和不真实的了。首先，他妈妈告诉了他一个非常古怪的故事。他足足听了两三遍才总算是弄明白了。他都无法想象霍布斯先生对此会有什么看法。事情是从伯爵的问题开始的：他的爷爷，他从未见过的那个老人，正是一位伯爵；而他的大伯伯，倘若不是从他骑的马上摔下来送了命的话，到一定时候也会成为伯爵的；在伯伯去世后，他另外那个伯伯也会成为伯爵的，倘若不是在罗马罹患热病突然死去的话。接下去，如果他爸爸活着，有一天应该成为伯爵；但是因为这三位都已不在，塞德里克便是唯一剩下的人，看来在爷爷去世后就得由他来当伯爵了——眼下，他的名号是方特尔洛伊爵爷。

他第一次听到这个消息时脸色变得煞白。

“哦！好妈妈！”他说，“我宁可不当什么伯爵的。别的男孩谁都不是伯爵。我能不当那个吗？”

但是看来这是逃不掉的。那天傍晚，他和妈妈一起坐在对着小街打开的窗子前，他们谈了很长时间。塞德里克坐在他那张凳子上，抱住一个膝头，这是他最喜欢的姿势，由于苦苦思索而满脸涨得通红，那张小脸显得很苦恼。他的祖父派人来接他到英国去，他妈妈认为他必须去。

“因为，”她那双忧郁的眼睛望着窗外，“我知道你爸爸会希望你这样做的，塞迪。他非常爱他的家；有许多事情得考虑到，这都不是一个小男孩能完全懂得的。要是我不让你去那儿我就会成为一个自私狭隘的母亲了。你长大成人后会明白里面的道理的。”

塞德里克悲哀地摇了摇头。“离开霍布斯先生我会非常难过的，”他说，“我寻思他会想念我的，我也会想念他。我会想念大伙儿的。”

当哈维沙姆先生——他是多林考特伯爵的家庭律师，也就是伯爵派来把方特尔洛伊爵爷接去英国的那个人——第二天再来时，塞德里克听说了许多事情。不过，不管怎么说，他并没有感到宽慰，即使是听到说他长大后会成为是一个非常富有的人，他在这里那里都有城堡，还会有大片庭园、深深的矿藏、广袤的田产和众多的佃户。他很为他的朋友霍布斯先生烦恼，

一吃完早饭，他就心事重重地上小铺看他去了。

他发现霍布斯先生正在看晨报，于是便心事重重地朝这位老板走过去。他真觉得霍布斯先生听到降临到他头上的命运后会大感震惊的，在走向小铺的路上他一直在思考怎样以最好的方式把消息透露给老板。

“嗨！”霍布斯先生说，“早上好啊！”

“早上好。”塞德里克说。

他没有像往常那样爬到高凳子上去，而是在一只饼干箱上坐下，双手抱住膝头，好几分钟都没吭一声，使得霍布斯先生终于从报纸的上端狐疑地朝他瞅过来。

“嗨！”老板又说了一遍。

塞德里克鼓足了自己的全部勇气。

“霍布斯先生，”他说，“你还记得昨儿早上咱们谈到的事儿吗？”

“是啊，”霍布斯先生答道，“我记得好像是说到英国的什么事儿。”

“是的，”塞德里克说，“不过就在那时候玛丽来叫我了，你知道了吧？”

霍布斯先生挠了挠后脑勺。

“咱们当时正说到维多利亚女王和贵族。”

“是的，”塞德里克说，有点迟疑不决，“呃——还有伯



爵们，你记得吧？”

“哦，对了，”霍布斯先生回答说，“咱们是提到他们来着，没错儿！”

塞德里克的脸一直红到额角鬃发根处。他平生还没遇到过这样让他尴尬的事儿。他有点儿担心：没准这也会让霍布斯先生觉得蛮不好意思的。

“你当时说，”他接着往下说，“你可不愿让他们坐在你饼干桶的周围。”

“我是这么说来着！”霍布斯先生坚定地说，“而且我是认真的。倒让他们来试试看——我就是这么说的！”

“霍布斯先生，”塞德里克说，“眼下就有一个坐在这只饼干箱子上呢！”

霍布斯先生差点儿没从他的椅子上蹦起来。

“什么！”他大声喊道。

“是的，”塞德里克宣布说，保持着适当的谦卑态度，“我就是——或者说我将会成为一个。我可没骗你。”

霍布斯先生显得很激动，他猛地站起来去看寒暑表。

“你是热昏头了吧！”他喊道，同时转过身子细细察看他的小朋友的面孔，“今儿个天太热！你觉得怎么样？有什么不舒服？你啥时候开始有这样感觉的？”

他把自己的大手摁在了小男孩的脑袋上。这就使事情变得